

建筑业总产值是价值指标，而建筑产品的价值即工程造价是通过工程预算来确定的。因此，建筑工程施工产值是根据已完成的工程量乘预算单价为基数，再乘以一定的间接费率来确定的。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告期建筑业总产值} = \Sigma [(\text{分部分项完成实物工程量} \times \text{预算单价}) \times (1 + \text{间接费率})] \times (1 + \text{利润率}) \times (1 + \text{税率})$$

由于建筑工程承包方式的多样化，预算定额单价的基价包含内容不尽相同，因此，在计算建筑业总产值时，可按工程实际进度，与工程承包价相结合进行计算。

建筑业总产值具体的计算方法有工料单价法、综合单价法、部位进度法、工序比重法和直接费率法等五种方法。但在企业实际生产核算中，主要使用以下三种方法计算。

1、工料单价法

计算方法：将以实际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乘以预算定额单价汇总成直接工程费，再根据一定比率计算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最后计算出建筑业总产值。

2、部位进度法

对于一些规模较小、管理不规范的中小微型建筑企业，如果没有编制分部分项实物工程量和价值计算表、以及取费计算表，可采用部位进度法计算建筑业总产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位工程完成进度的百分比} = \Sigma (\text{各部位完成进度的百分比} \times \text{各部位预算价值占单位工程造价的百分比})$$
$$\text{建筑安装工程产值} = \Sigma (\text{单位工程完成进度的百分比} \times \text{单位工程预算造价})$$

3、直接费率法

将工程合同总价除以直接费得出直接费率，然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相应单价计算出直接费，再乘以直接费率得出建筑业总产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取费率} = (\text{总造价} \div \text{直接费}) \times 100$$

报告期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 Σ (分部分项完成实物工程量 \times 预算单价) \times 综合取费率

建筑业企业的 BT 或 BOT 项目如何计算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企业以 BT 或 BOT 方式完成的建设项目，应当以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额为依据，按照工程实际形象进度核算建筑业总产值。同时，企业的投资回报应作为其他经济活动核算产值，统计到企业总产值中。

例如：企业签订 BT 协议，协议额为 20 亿（本金投入），其中 13 亿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另外还有 3 亿元的投资回报。企业在填报建筑业总产值时可以 13 亿的施工承包合同作为建筑施工报建筑业总产值的参考依据。按工程实际形象进度如实填报。

计算说明：20 亿 BT 协议额中，13 亿施工总承包合同额要根据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核算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含销项税额吗？

根据国家统计局投资司课件显示，建筑业总产值包含的是建筑业企业自己应该交的增值税，不含建设单位给的销项税。（要看增值税是谁创造的，是建筑业企业自己创造的，才包含。）

为什么要核算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提供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生产部门，部分发达国家把建筑业列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通过建筑业总产值核算的建筑业增加值可以准确地反映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因此，建筑业总产值指标是重要的基础性经济指标。